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4月21日以电话、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0年4月27日在福建阳光假日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腾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公司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代为出席董事 4 人。独立董事庄友松、叶金兴因公务出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江为良、魏书松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卢少辉、孙立新因公务出差，分别委托董事林贻辉、俞青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会议形成的决议，董事对各项议案审议的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1、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汇友房地产增资 15473 万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0-023 公告

2、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康嘉房地产增资 12200 万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0-024 公告。

3、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汇友源、阳光新界发行信托计划暨与华融信托签署增资协议及公司与华融信托签署股权收益权收购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0-025 公告。

4、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林西苑发行信托计划暨签署应收款项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0-026 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借款事项时，关联董事林腾蛟、林贻辉、卢少辉须回避表决。

5、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林西苑以土地使用权向华融信托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0-027 公告。

6、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林西苑向华融信托履行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0-028 公告。

7、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阳光城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0-029）。

以上第 4、5、6、7 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